

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
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开采方案名称	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
专家 评 审 意 见	受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组织评审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等相关要求，对云南钰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经专家认真审阅后于2026年6月15日会审，会上经质询、答疑、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方案》。经专家复核，专家组合议后，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为办理挂牌出让采矿权及采矿权新立提供依据。 2.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方案》依据《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审查意见书（云华亿宜矿评储字(2023)01号）、《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2025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建材矿评储字(2026)01号）等基础资料进行编制，矿床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依据。 3.申请开采区域。《方案》申请开采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2484km²，开采标高1815m至1670m。 4.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设计开采矿种为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拟建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矿山设计总服务年限15.1年，其中基建期1.0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设计最终产品为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石采出后经汽车运输至破碎站加工，主要产物为毛石、料石、粗碎石、细碎石、石屑及石粉，均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无副产物。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5%，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回采率95%的一般指标要求。



说明与建 议	1.矿山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区生态修复，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3.本方案中生产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4.矿山拟建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为大型矿山，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文)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为中等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而本项目地质勘查程度只达到详查，不能满足规定要求，建议提高勘查程度。
评审 结 论	专家组经审查认为，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后，《方案》能够满足资源开发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等文件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回采率 95%的一般指标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的审查。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

《云南省宜良县水巴箐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评审组 任 职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 位	签名
1	组 长	王育军	教授	采矿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王育军
2	组 员	姚望	高工	采矿	云南德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姚望
3		杨万勇	高工	地质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杨万勇
4		邹春林	高工	地质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邹春林
5		张绍诚	高工	水工环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张绍诚

评审机构：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